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三、《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五、《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2 月 24 日